

劳动关系学院辅导员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切实发挥辅导员岗位的育人作用，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考核评估机制，激励辅导员队伍健康发展。根据《山东高校辅导员绩效考核与绩效考核工资发放暂行办法》（鲁教工委通字〔2018〕1号）、《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鲁教工委发〔2019〕3号）以及《山东管理学院辅导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鲁管院党发〔2020〕3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劳动关系学院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和其他一线专职辅导员。

第三条 辅导员考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注重工作实效；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常规工作实效与应急处突表现相结合、自我评价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第四条 劳动关系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成员。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劳动关系学院辅导员考核采取工作小组评议与工作量化考核（日常工作与其他加减分）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成绩=考核工作小组评议分*40%+量化考核分*60%

第六条 辅导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占40%）

考核工作小组从思想理论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等方面对辅导员进行评价。

考核工作小组评价分实行百分制，按 40%折算后计入综合成绩。

第七条 量化考核分（占 60%）

量化考核包括基本工作、工作加分以及减分两部分构成，采用积分制，按照小项打分累计，100 分封顶。

（一）基本工作（满分 40 分）

1、每年承担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国防教育、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安全教育、入学教育等课程 32 学时（裸课时），包括在二级学院和学校面向学生开展的思政教育类讲座、党课、团课，一次记 2 学时）记 8 分，未完成的按照实际课时折合比例计分；

2、每年按照规定要求完成校级以上（含校级）培训记 10 分，未完成的按照比例折合计分；

3、完成辅导员日常工作，召开主题班会每学期每班不少于 2 次、谈心谈话每月不少于 8 人次、走访宿舍每月不少于 4 次，听所带班级课程每班每月不少于 1 次，以上量化指标每项 3 分，共 12 分，分项计分，未完成者不得分；

4、完成学生奖助、评优入党等各类评审推荐工作，记 10 分。

（二）工作加分（满分 60 分）

1、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获奖、按照一、二、三等 3 档，校级分别加 5、3、1 分，省级再获奖则按相同级差追加到 3 倍，国家级追加到 6 倍。

2、指导学生比赛获奖、所带班级学生获奖（无指导教师的）的，按照特等和一、二、三等 4 档，校级分别加 3、2、1.5、1 分；省级再获奖则按相同级差追加到 3 倍，国家级追加到 6 倍。指导教师大于 1 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 60%折算，其余均按 40%折算计分。

3、指导学生立项的，校级项目立项加 2 分；省级项目立项加 6 分，国家级项目立项加 10 分。指导教师大于 1 人的，第一指导教师按 60%折算，其余均按 40%折算计分。同一项目，“立项”和“通过评审或鉴定”不重复计分。

4、所带班级获校级先进班集体、团支部加 2 分，省级加 5 分；

5、所带班级学生获得省级荣誉，有名额的每人加 2 分，没有名额的每人加 10 分；获得国家级荣誉，有名额的每人加 3 分，没有名额的每人加 15 分；

6、辅导员个人或者所带学生的道德行为和优秀事迹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的，经工作小组评定，可酌情加 1—5 分；

7、公开发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相关论文，以第一作者在 A、B、C、D、E 类期刊发表论文分别加 20、15、10、5、3 分（认定级别以科研处认定为准），非第一作者加分减半；

8、主持思政教育类国家级课题加 20 分，省部级课题加

15分，厅级课题加10分，校级课题加3分。二、三位次加分减半，第四名及以后按1/4加分；

9、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论文或项目获得校级特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4、2、1.5、1分。省级再获奖则按相同级差追加到3倍，国家级追加到5倍。

（三）工作减分

1、学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考试作弊等违纪行为者，每人次扣2分；

2、所带班级学生因出现迟到、早退、旷课、违反课堂纪律等不文明行为，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2分；

3、所带班级学生在宿舍内抽烟、喝酒、使用违章电器、夜不归宿等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2分；

4、所带班级学生出现打架斗殴、学生欺凌等行为被学校通报处理者，每人次扣3分；

5、辅导员对于班级学生反映的问题及学生意见、建议，未能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6、所带班级学生出现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被学校通报批评的，每人次扣1分；

7、对于学院要求上报的各项材料，未能及时上报，影响学院上报进度，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定位不合格

1、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产生不良后果的；

2、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方面存在

问题，被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处理的；

3、所带学生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对学生突发事件处置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4、因疏于教育管理而发生大面积学生违纪或者群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5、在学院评优入党、奖助学金评定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出现学生投诉并被组织查实，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第四章 考核等级

第八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五章 考核过程与要求

第九条 考核过程每年年底进行，程序如下：

1、个人自评。根据考核的内容与要求，本人对本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向劳动关系学院党总支提交述职报告。自评不计入考核总分，仅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2、量化考核。辅导员个人实事求是的填报《劳动关系学院辅导员量化考核打分表》，劳动关系学院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小组评价以及审核确定量化考核分数。

第十条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计算出每名辅导员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比例研究确定辅导员绩效考核建议结果，优秀档次不超过 20%，结果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学院党总支对其

进行警示谈话；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的，调离辅导员岗位。

第六章 考核结果使用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最终审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发放相关联。

第十三条 考核为优秀的辅导员，报山东管理学院参评“山东管理学院年度优秀辅导员”称号。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劳动关系学院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劳动关系学院

2021年4月19日